

卷首语 From the Editor's Desk

从基督教视角看中国的道德价值观建设

黄保罗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100875 北京)

中国目前在强调以传统文化为基础的核心价值观^[1]和道德建设,这意味着道德已经丧失或受到损害,核心价值观已经模糊或者出了问题,现在需要重新建设;而且这要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之上来进行,这又意味着,在全球化的语境中,在外来文化特别是西方文化的冲击之下,中国的传统文化式微了或没有得到足够的彰显。这种主张和建设,对于确定和构建个人的身份认同、社会特征及国家定位都有重要意义。

从基督教的视角来看,我们必须了解,首先,什么是道德及其与价值观之间的关系?其次,中国人的道德丧失了或是被损坏了吗?第三,什么是目前中国的道德重建?第四,基督教对中国道德建设的可能性积极影响。

什么是“道德”及其与价值观之间的关系?

在汉语里,“道”与“德”本来是两个独立的概念,较早见于《道德经》:“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其中“道”表示自然运行和人世共通的真理;而“德”则是人世的德性、品行、王道,但其本意实为遵循道的规律来自身发展变化的事物。在西方古代文化中,“道德”(Morality)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Mores”,表示风俗和习惯。后来,“道德”成了衡量行为正确与否的标准,“道德”与“价值观”和“世界观”关系密切。

所谓价值观(personal value)是指个人对客观事物(包括人、物、事)及对自己的行为结果的意义、作用、效果和重要性的总体评价,是对什么是好的和应该的、以及什么是坏的和不应该的总看法,其中也包含着实“衡量与评价”的含义。而世界观(worldview)则是“人对世界的总体看法”,其中也包含“评价与看法”的含义。因此,就“评价、衡量与看法”的含义来说,这三个概念甚至有时是可以互相替代的近义词。

在不同的文化传统中有不同的风俗习惯,从而也会有不同的价值和道德,且因涉及范围的不同而有公德(公共领域的标准)与私德(私人领域的标准)之分。比如,荀子《劝学》云:“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荀子在这里将“学至乎礼而止”说成为“道德之极”,也就是说:“学至乎礼而止”是“道德之极”的标准,但对“道德”概念的本身涵义,荀子却没有进行界定。

《论语·学而》云:“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钱穆注曰:“本者,仁也。道者,即人道,其本在心。”因此,“道”是人关于世界的看法,属于世界观的范畴;而“德”则紧密地依附于“道”。所以,要讨论“道德”,必须要探讨不同的文化传统里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只有清晰地条理出这些传统,我们才能有效地谈论“道德”及其重建的

[1] “道德”与“价值观”是两个关系紧密且又有差异的概念,本文从中国官方提倡的“核心价值观”来谈道德重建问题,二者的关系没有作仔细的区分,今后有机会可另撰专文。

问题。

可以说,道德是价值观的一个部分,道德是人们在个人、社会和国家等层面体现出来的积极价值表现,而价值是中性的概念,既包括积极的又包括了消极的价值;但道德则是积极的概念,当人们往往说某人有“道德”的时候,就表示这个人有积极的、好的、正面的价值观;很少说某人有“价值观”,因为所有人都有价值观,无论是好坏、善恶、积极还是消极,价值观是所有人都拥有的像软件体系一样东西。价值也可能是隐性的概念,只存在于人的内心世界,一旦它与人的行为或言语等结合而化为外在的表现,就会体现为“有道德”或“没有道德”(即“缺德”)。

中国的道德丧失了或是被损坏了吗?

中国的传统道德概念一般有:礼、义、廉、耻之《管子牧民篇》四维;仁、义、礼、智、信之汉章帝建初四年以后确立的五常;忠、孝、节、义之常见四字;智、仁、勇之《中庸》三达德;朱熹之存天理、灭人欲;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孙中山八德(《三民主义之民族主义》);1934年至1949年中华民国政府在其第二首都南昌曾推出的国民教育运动新生活运动(简称新运)横跨八年抗战,标榜“新”生活,内容却是“旧”的儒家伦理思想。共产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时代在阶级斗争与经济发展的大局中,曾有延安整风、四清、学雷锋、五讲四美三热爱、三个代表、八荣八耻、现在的四风、八项规定及核心价值观等。除去好处之外,就当代中国的语境道德被损害情况而言,五四及其后的革命曾经“打倒孔家店”使得儒家道德和价值观念受到极大的批判而开始日益迷信理性与科学,文革则更使得中国传统遭到严重破坏,疯狂的造反则使人失去人性,经济改革则挑起贪婪的欲望,以至于如今在物质高度丰富的时代,道德出现了沦丧或至少是受到损坏的境况。因此,道德重建才被日益提起。

什么是目前中国的道德重建?

这是在当代中国的语境中提出来的,是要重新构建一套衡量评判行为正确与否的标准。比如,2012年11月,中共18大提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的内容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制;爱国、敬业、诚信、友善”。^[2]

这有多重视角,主要从国家、社会和公民三个方面用二十四个字对中国当代的核心价值进行了界定和提倡。从政治视角而言,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而提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四个概念作为国家的核心价值。从社会视角而言,则提出“自由、平等、公正、法制”四个概念作为社会核心价值。从公民的视角则提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四个概念作为个人的核心价值。因此,在今天的中国来谈论道德重建,我们需要在尊重中国特殊语境的前提下,从多元的视角与观念中寻来求出最大公约数,以作为基本的、共同的、普世的衡量行为好坏的标准。

[2] 卓新平 Zhuo Xinping 2014:“中国核心价值观与宗教信仰” Zhongguo hexin jiazhi guan yu zongjiao Xinyang [Chinese Core Values and Religious Faith],载《“和而不同——宗教对话与不同文明之间的和谐之道”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He er butong——Zongjiao duihua yu butong wenming zhijian de hexie zhi dao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 on Harmony but different——Religious dialogue and the harmonious way of different civilizations],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Sichuan daxue Daojiao yu zongjiao wenhua yanjiusuo [Institute of Daoist and Religious Cultural Study at Sichuan University]、文化更新研究中心 Wehwa gengxin yanjiu zhongxin [Cultural Regeneration Center](香港 Hong Kong),四川成都 Chengdu 2014年6月13—16日,页26-32。

基督教对中国道德建设的可能性积极影响

基督教对中国道德建设可能有什么积极影响呢？结合芬兰学派对路德神学思想的重新诠释之视角，^[3]笔者认为，此学派中强调的“成神”（theosis）和“圣化”（deification, divinization）等概念，对于打通基督教三个传统（罗马天主教、正教和新教）及中国的儒、释、道传统来，都有积极的相通之处。^[4]

如上所述，道德是积极价值观的体现，非道德、不道德或缺德是消极价值观的体现；因此，道德建设必须以价值观建设为基础。而价值观又是软性的，有时甚至是隐藏的，价值观的建设必须尊重自由而不能采取强迫的手段。马丁路德就强调教会与政府是上帝设立的两个国度，前者是上帝的右手，通过上帝的道（即话语）用温柔的方式来统治人的灵魂，关注的是永恒的生命和信仰；后者是上帝的左手，通过刀剑（军队、法院、警察等政府机构的法律和公共权力）用暴力的方式来统治人的身体和物质，关注的是此世的肉体 and 俗世的生活。这两个国度是互相区分的，不可混淆，教会与政府不可互相跨界干涉对方的管辖范围；否则的话，二者都会失败。若教会想管辖俗世的事务，她通过温柔的方式向强盗讲论上帝之道的話，就会发生秀才遇到兵一样的尴尬，根本无法劝说作恶者悔改；若政府想以暴力的手段来管辖人的灵魂世界的信仰的话，那么，因为害怕肉身被杀，就会产生出伪善和阳奉阴违的虚伪来，而且，政府的暴力主张无法内化于人们的心中，当然就更难于外化于人们的行动之中了。所以，在价值关建设中，政府需要区分个人、社会和国家层面的三个不同层次与领域。国家层面和领域的事务需要用法律和暴力性的国家机器来掌管，个人层面和领域的价值、道德、灵魂和信仰需要温柔性的和无所不在的宗教力量来掌管，而社会层面和领域的价值、道德和行为则需要通过暴力性的法律与温柔性的宗教力量来共同胡萝卜加大棒地劝戒与惩罚并用的方式来掌管。笔者认为，从基督教的视角来看当代中国的道德价值观建设，这是基本的积极启发，可供参考。

因此，本期“国学、西学与神学栏目”收录了德国神学家 Hans-Peter Grosshans 的 Core Values: An European Perspective 一文，该文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视角、欧洲视野与基督教传统的纬度探讨了核心价值观的问题。四川大学的徐世强博士候选人和陈建明教授的“普世价值观的新构想——变‘道德

[3] 所谓芬兰学派，是以曼多马(Tuomo Mannermaa, 1937-)为代表的一批芬兰神学家从1970年代末期开始的对马丁路德的文本进行重新诠释的学派，被称为芬兰学派(Finnish School)、曼多马学派(Mannermaa School)或芬兰的路德新诠释学派(Finnish School of New Interpretation of Martin Luther)。它以路德的文本诠释为基础，从芬兰信义会与俄罗斯东正教在1979年的对话开始，到世界信义宗联合会与罗马天主教在1999年签署的《关于因信称义联合声明》(A Joint Declaration about Justification by Faith)达到高潮，此后，曼多马培养出近二十名芬兰神学家从芬兰进入德语世界和北美的英语世界，此一学派至今仍活跃之中，其中主要涉及了“基督就在信之中”、“两种爱”、“称义、成圣与成神”等重要概念。从2005年开始，笔者将此学派向汉语学界介绍。参考曼多马 Man Duoma [Tuomo Mannermaa] 著、黄保罗 Huang Baoluo 译2004:《上帝》Shangdi [A Small Book about God] (香港 Hong Kong/台北 Taipei: 道声出版社 Daosheng chubanshe [Taosheng Publishing House]; 2005 上海 Shanghai: 中国基督教两会 Zhongguo Jidujiao lianghui [China Christian Council])。黄保罗 Huang Baoluo 2006:“基督教的‘信’概念——曼多马教授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信义会与东正教概念的相通之处研究” Jidujiao de xin gainian——Man Duoma jiaoshou Jidu jiu zai xin benshen zhizhong——Xinyihui yu Dongzhengjiao gainian de xiangtong zhichu yanjiu (The Concept of Faith in Christianity——An Introduction to Professor Tuomo Mannermaa's In ipsa fidei Christus adest)。《基督教学术》Jidujiao xueshu [Scholarship of Christianity], No. 4, 上海古籍出版社. pp. 239-286. 黄保罗 Huang Baoluo 2014:“芬兰学派在宗教对话和经典诠释上的贡献” Fenlan xuepai zai zongjiao duihua he jingdian quanshi shang de gongxian [The contribution of Finnish School in Religious Dialogue and Classic Interpretation], 载《第一届“宗教对话与中国梦”学术研讨会》Diyijie Zongjiao duihua yu zhongguomeng xueshu yantaohui [Proceeding of First Academic Conference on Religious Dialogue and Chinese Dream] (2014年6月10—11日)论文集, 兰州大学民族学研究院 Lanzhou daxue Minzuxue yanjiuyuan [Institute of Ethnical Studies at Lanzhou University]、兰州大学民族宗教研究所 Lanzhou daxue minzu zongjiao yanjiusuo [Institute of Ethnic Religious Study at Lanzhou University]、香港文化更新研究中心 Xianggang wenhua gengxin yanjiu zhongxin [Cultural Regeneration Center at Hong Kong], 兰州, 页 109-133. 参考马丁路德研究芬兰学派专辑《国学与西学国际学刊》Guoxue yu xixue guoji xuek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no-Western Studies] 第8期, 2015年6月。

[4] 笔者翻译的芬兰学派代表作即将出版，曼多马 Man Duoma [Tuomo Mannermaa] 著、黄保罗 Huang Baoluo 译2014:《芬兰学派之父曼多马文集：马丁路德研究》Fenlan xuepai zhi fu Man DUoma wenji: Mading Lude yanjiu [The Father of Finnish School Tuomo Mannermaa: The Study of Martin Luther] (待刊 to be published)。另外，笔者带领几位博士生正在对芬兰学派进行系列著作的翻译。

乌托邦’的臆语为科学的全球伦理”一文评述了对于目前尚由西方主导的全球伦理思潮中的“阴谋论”和“乌托邦论”两大类:前者否认普世价值存在之可能性,并认为西方的全球伦理构想别有用心,应予抵制和批判;后者相信某些伦理价值观念具有普世性、普适性,但对于全球伦理构想之实现又有审美的悲观主义、幼稚的乐观主义与务实的理想主义之别。并揭示了西方全球伦理乌托邦性质的根由,提出构建和完善一种科学的全球伦理以扬弃和超越对方的主张,和分析了达到这一目的的可能性和意义。

“实践神学与中西教会和社会”栏目收录了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关启文教授和林睿豪研究员的“评价李银河的性伦理”,该文先勾画了李银河的性解放意识形态,然后提出七个判别不同性伦理的标准,并应用这些标准去评价李的性解放思想是否合理。香港中文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的博士后研究员袁浩博士的“当代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民工教会——以北京市橄榄山教会为例”是一项以案例研究作为主要研究方法的关于当代中国城市化处境下城市民工教会的实证研究,它建立在对北京市橄榄山教会深度访谈与参与观察基础上,通过描述橄榄山教会的兴起、增长及变迁,试图寻找城市化与民工教会的关系。此前学界对民工基督徒的研究,主要从基督教人类学出发,以基督徒个体为分析单位,阐释信仰对于民工基督徒的意义。本文虽仍以民工基督徒为对象,但以教会组织为分析单位,是一项宗教社会学研究。作者认为:一方面,城市化推动民工教会的兴起、增长,并形塑民工教会的诸多方面,如资源、制度及文化。另一方面,民工教会并非完全被动,在城市化处境中主动改革、调适,推动教会转型、融入城市。中国城市化进程,亦是民工教会由信仰共同体挣扎转向公民共同体的进程。

“中西经典与圣经”栏目刊载了陕西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马乐梅博士的“圣经和合本与冯象译本对比研究——以《创世记》为例”一文,该文认为,教外人士冯象的圣经译本与教会传统译本和合本在许多方面形成鲜明的对比。冯象译本富有文学性,译文生动明快,感情强烈,用词泼辣大胆,与和合本古雅、圣洁、淡定、拙朴的文笔形成鲜明对比;冯象本加入远比和合本更大量的注释,意在校勘释义;与和合本的音译原则不同,冯象译本中的人名地名意译优先,同时,冯象注重词义与文内信息的搭配,在原意基础上再造译名;和合本极力与中国文化保持疏离,以文化和历史相关性确保教义纯正,冯象译本尽力归化,以谋求阅读愉悦感。从翻译角度来看,冯象译本在目标读者的选择,整体与细节的处理,音译与意译的使用等方面存在着不协调。在编辑本期的时候,笔者惊悉马教授不幸于2014年离世,让笔者深感不舍。自从笔者在学术会议中与马教授相识以来,我们通过电子邮件有过多次交往,并在学术上进行了数次愉快的合作。本刊编辑部对她表示哀悼,愿他她的灵魂在永生中得到安息,并祝愿她的家人节哀。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濮荣健博士的“理性服务信仰:耶稣的受难和复活——从阿奎那回顾保罗”一文认为,在基督教信仰中,耶稣在受难后复活是历史事实和神迹。中世纪的阿奎那用理性论证这一神迹,涉及到形式和质料、灵魂的个体化等。使徒保罗见证了复活后的耶稣,他也为复活作论证。阿奎那和保罗都用理性服务信仰,他们提供了一个生动的对照,我们能发现中世纪的理性在改变信仰。

“教会历史与中西社会”栏目收录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段琦研究员的“从2013年初对汕头宗教格局的调研——看民间宗教与基督教的异同”一文,2013年初作者对汕头的宗教格局进行了为时16天的调研,从中对当地民间宗教(民间信仰)和基督教的情况有初步的了解。本文将对汕头的这两类宗教当前的概况,各自的特点,两者对潮汕社会和百姓生活的影响,两类宗教互动关系等方面比较其异同之点。结论是尽管它们信仰对象和信仰形式有诸多不同,但都受到当地文化的强烈影响,信徒对信仰都十分虔诚,对其它宗教有较多的宽容性,潮汕的各宗教信徒都和睦相处。成都医学院人文信息管理学院的副教授何则阴博士的“加强当代中国大陆文化语境之汉语基督教灵修学建设的可能性探讨”一文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对传教士自七世纪传入中国至今的基督教进行重

新检阅,考察中国大陆基督教的神学与灵性实践的历史发展情况,尤其会分析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启发意义。第二,讨论中国当代语境之灵修,与我国当代基督徒对灵修重要性的理解情况。第三,以亨利·卢云为例,考察基督徒的灵修生活,因为,卢云可能会为当代中国大陆的基督徒灵修带去信心与灵感。最后,根据以上分析,对如何加强中国基督教信仰的本土化建设,尝试做一总结,给出一些建议。

“比较宗教文化研究”栏目,收录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李远国“道的解释:哲学与神学层面的比较”一文,作者认为,对道的理解应该全面地历史地加以分析。实际上,“道”的观念不独为中国所独有,历史上一些文明的民族,如希腊人、希伯来人、印度人,他们对“道”都有许多精微的见解。例如希腊人不但把“道”看作是了解世界和存在的表象,同时包含了许多的意思:它可以解释为言论、语言、语句、说话等;有计算、核算、思考的意思;在形而上学方面,它可以作为原则讲,也可理解为理性、思想和精神等。可见,“道”是存在于世界、事物和其演化过程中,是宇宙的本体和神的本质。华南农业大学宗教与文化交流研究中心的何方耀教授在“‘原罪’与‘业力’之比较与互释”中认为,“原罪”(Original Sin)和“业力”(Karma)分别是基督教(Christianity)和佛教的核心概念和理论基石,它们决定了基督教的罪感文化特色和佛教的业报文化特色。作者从梳理原罪与业力的基本内涵开始,对两个概念的相通点和相异点进行了分析对比,认为原罪与业力存在六个方面的相通之处,同时也有着四个方面的分歧之处。最后,文章对“别善恶”何以是罪这个基督教最容易引起歧义的问题用佛教业力观念进行了解读和阐释,期望对基督教和佛教这两个世界性宗教核心概念深处的对话和互释有所推进。

“书评与通讯”部分收录了三篇文章,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员李华伟博士的“经文辩读在中国的实践——赫尔辛基大学、中央民族大学“比较经学与中国宗教对话实验”调查报告”,二是复旦大学哲学学院院长孙向晨教授的英文版“汉语神学的可能性:从‘文化基督徒’到‘基督徒学者’”一文,三是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李逢铃和张娜博士所写的英文版的“变化世界中的价值”国际价值哲学论坛综述。

本期的编辑除去感谢各位作者以外,要特别感谢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院长吴向东教授帮助组稿,云南财经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院长尹明教授负责英文编辑和校对,云财国际的英籍专家 Tom Bowerman 和 Paul Hider 审校了全部的英文。

2015年10月

English Titl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Moral Values in the light of Christianity

Paulos HUANG

Foreign Expert, School of Philosoph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100875 Beijing, P. R. China

Ph. D. & Th. D., University of Helsinki; Post-doctor, Tokyo University; Adjunct-Professor, University of Helsinki

Editor-in-chief fo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no-Western Studies (www.sinowesternstudies.com) and Brill Yearbook of Chinese Theology (www.brill.com/yct)

Email: paulos.huang@qq.com, paulos.z.huang@gmail.com